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委任監事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甘肅銀行大廈24樓第三會議室舉行本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日期為2018年4月27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及召開，由本行董事長李鑫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的規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69,791,330股(其中7,525,991,330股為內資股，2,543,800,00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8,351,008,405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93%。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行股份就上市規則第13.40條載列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本行一名監事及兩名股東代表亦負責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及計票。

二、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各項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8,351,008,405 100.0000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8,351,008,405 100.0000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報告。	8,351,008,405 100.000000%	0 0	0 0
4.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決算報告。	8,351,008,405 100.000000%	0 0	0 0
5.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8,351,008,405 100.000000%	0 0	0 0
6.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預算方案。	8,351,008,405 100.000000%	0 0	0 0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8,351,008,405 100.000000%	0 0	0 0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羅藝先生為本行監事的議案。	8,351,008,405 100.0000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9.	逐項審議及批准2018年金融債券發行方案的議案，包括：			
	9.1 發行規模	8,351,008,405 100.000000%	0 0	0 0
	9.2 發行批次	8,351,008,405 100.000000%	0 0	0 0

	9.3 債券性質	8,351,008,405 100.000000%	0 0	0 0
	9.4 債券品種及期限	8,351,008,405 100.000000%	0 0	0 0
	9.5 票面利率	8,351,008,405 100.000000%	0 0	0 0
	9.6 發行方式	8,351,008,405 100.000000%	0 0	0 0
	9.7 資金用途	8,351,008,405 100.000000%	0 0	0 0
	9.8 決議有效期限	8,351,008,405 100.000000%	0 0	0 0
	9.9 授權事項。	8,351,008,405 100.000000%	0 0	0 0
10.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8,350,800,405 99.997509%	208,000 0.002491%	0 0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9項的各分議案及第10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行並無收到任何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三、選舉羅藝先生為本行監事

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本行外部監事候選人羅藝先生(「羅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正式批准任命。

有關羅先生的簡歷及其委任的相關信息，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公告及通函。

就本行董事所知，羅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羅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未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羅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羅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本行監事議案之日起開始正式履行本行監事職務。有關朱興杰先生之辭任本行外部監事、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監督委員會委員亦自羅先生正式履職之日起生效。本行將盡快與羅先生訂立服務合同。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規定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羅先生的任期與本屆監事會任期相同。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鑫

甘肅蘭州
2018年6月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鑫先生及雷鐵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張紅霞女士、李輝先生、郭繼榮先生及張有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國先生、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及黃誠思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